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D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0	015661	009510	0209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2662	1.2704	1.1494	1.2657
	基准日下	328,754,28	12,958,429.	75,168,119	193,560,231.

	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61	94	.82	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3	0.038	0.230	0.253

注：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场内简称“天弘同利LOF”。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场内）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场外：天弘同利债券(LOF)E、天弘同利债券(LOF)D、天弘同利债券(LOF)F）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场外：天弘同利债券(LOF)C）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5 年 10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1、场内天弘同利债券(LOF)C 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券商划入现金红利资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具体可查询时间以各托管券商为准；

2、场外天弘同利债券(LOF)C 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天弘同利债券(LOF)E、天弘同利债券(LOF)D、天弘同利债券(LOF)F 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30 起复牌。

3.2 权益分派期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3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4 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

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8 当天弘同利债券(LOF)D、天弘同利债券(LOF)E、天弘同利债券(LOF)F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9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10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